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[2022]深坪马峦综行罚决字第 0073 号)

☒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深圳市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性别：

证件类型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：91440300326573781M

联系方式：15016879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新河街 9 号 201

☒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吴晓光 职务：总经理
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41282414311

联系方式：15016879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新河街 9 号 201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马峦山赤坳卡口岗亭内原 500 千伏坪山输变电工程项目部地块内非法倾倒建筑废弃物（渣土），共倾倒建筑废弃物 141 车，违法所得款项共计 141000 元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为：责令当事人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清理非法倾倒的建筑废弃物（渣土）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☐于 前改正违法行为

☒根据《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☐1. 警告；

☐2. 通报批评： ；

☒3. 罚款：人民币：100000（小写）壹拾万元整；（大写）

☒4. 没收违法所得：141000（大写）壹拾肆万壹仟元整；

☐5. 没收非法财物： ；

☐6. 暂扣许可证件： ；

☐7. 降低资质等级： ；

☐8. 吊销许可证件；

☐9.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： ；

☐10. 责令停产停业；

☐11. 责令关闭；

☐12. 限制从业：__；

☐13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：__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（没）款缴至深圳农商银行大工业区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（账号：
070090、410233 000002）。（☒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
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深圳市坪山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 深圳市盐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2 年 08 月 11 日